

## 113 年度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程序及標準

|                             |   |
|-----------------------------|---|
|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本公司財務處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3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送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關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情形請參閱「審計品質指標 AQIS」。</p> |
|-----------------------------|---|

###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否    | 是       |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否    | 是       |
|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 否    | 是       |
|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否    | 是       |
|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否    | 是       |
|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否    | 是       |
|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否    | 是       |
|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否    | 是       |